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17〕16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65 号）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131645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8 年度“1100223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8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在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采取两种支付方式，一是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

44号),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各市财政专户,由市财政专户直接支付到各县(市、区)财政专户,二是2016年清算时尚结存市县待清算资金列2018年市县上解收入预算。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尽快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明细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省财政补助资金明细表

县别	2017年参保人数（人）	提前下达2018年省财政补助资金（元）
梅江区	216649	67251980
梅县区	488091	151512751
兴宁市	938341	291278935
平远县	211012	65502148
蕉岭县	206893	64223531
大埔县	422630	131192409
丰顺县	585331	181697901
五华县	1171933	363790345
合 计	4240880	1316450000